

<https://wenku.baidu.com/view/7cf60a1bcdcff121dd36a32d7375a417866fc1c1.html>

2017-08-13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务院[1991]2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以下优惠政策：

- 1、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 70%以上的，按 10%税率征收所得税；
- 2、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从投产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新办的中外合资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可从获利年度起，头两年免征所得税；
- 3、内资办的高新技术企业新建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用房，免征建设税(或投资方向调节税)；
- 4、高新技术企业用于高新技术开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的仪器、设备，可实行快速折旧；
- 5、经海关批准，高新技术企业可在高新区内设保税仓库、保税工厂；
- 6、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或者有规定的产品以外，免征出口关税；
- 7、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经营性基本建设项目，国家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基本建设贷款和投资规模，并可发行一定额度的长期债券，向社会筹集资金；
- 8、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各地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税收、信贷、进出口等方面也制定了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促进本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在国务院确定的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包括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内）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果同时也是技术密集、技术密集型的项目，或者是外商投资占三千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可报经国家税务局批准后，仍按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同时也是产品出口企业的，可以依照税法实施细则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待遇。如果同时被认定为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生产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企业选择享受其中的一种税收优惠，不得同时享受两种税收优惠待遇。

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规定在免税期满后，纳税确有困难，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再给以适当减免税照顾的，应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呈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设立在开发区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如果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允许在经济开放区和产业开发区的税收优惠规定中从优选择享受一种税收优惠待遇，但不得重复享受。

设在开发区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用于高新技术开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的仪器、设备，需要加速折旧的，应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一）电子与信息技术

- 1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 2 微电子元器件
- 3 光电子元器件
- 4 广播电视技术产品
- 5 通讯设备及产品
- 6 专用工艺生产设备及测试仪表
- 7 系统软件
- 8 支撑软件
- 9 应用软件

（二）生物工程和医药技术

- 1 生物技术药品
- 2 中药
- 3 化学药
- 4 轻工、食品生物技术及产品
- 5 新型医疗器械

（三）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 1 金属材料
- 2 无机非金属材料
- 3 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4 复合材料

（四）先进制造技术

- 1 自动化机械及设备
- 2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五）航空航天技术

- 1 航空器及配套产品
- 2 航空地面设备
- 3 运载火箭

4 航 天 器

5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六) 现代农业技术

1 优良动植物新品种

2 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产品

3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4 新型诊断试剂与生物疫苗

5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6 新型肥料

7 农业工程设施与设备

8 主要农副产品贮藏、加工新技术产品及设备

(七)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1 新型能源及装备

2 高效节能产品

(八) 环境保护新技术

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2 水污染防治设备

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4 环境监测仪器

5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设备

(九) 海洋工程技术

1 能源、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设备

2 基础及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

3 空间环境要素监测设备

4 大型工程基础稳定性勘探及检测设备

5 海洋监测仪器

(十) 核应用技术

1 核辐射产品

2 同位素及应用产品

3 核 材 料

4 核物理、核化学实验仪器

5 核电子产品

6 核试验反应堆及其配套产品

7 核能及配套产品

8 核设施退役和核三废处理、处置技术设备

(十一) 其它在传统产业改造中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

1.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 2 年企业所得税（94 年财税字第 001 号）。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值 70% 以上的，经税务机关核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发[1991]12 号）。

2. 软件开发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和培训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财税字[1999]273 号）（财税[2000]25 号）

3. 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外商投资企业，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企业之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 73 条第 5 款）

4. 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设在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 75 条第 6 款）

5. 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 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 75 条第 8 款）

6.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μm 的，从获利年度起，第 1~2 年免征所得税，第 3~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其中，设在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减免税期满后，在以后 10 年中，可按其应纳税额减征 15% 至 30% 的企业所得税。（财税字 [2000] 25 号）

7. 软件生产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税。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字 [2000] 25 号）

8.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财税[2000]25 号）

9. 通讯管道工程有关设备扣除。通信线路工程和输送管道工程所使用的电缆、光缆和构成管道工程主体的防腐管段、管伴等物品均属设备，其价值不包括在工程的计税营业额中。（财税 [2003] 16 号）

10. 邮政电信联营业务税项扣除。邮政电信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共同为用户提供邮政电信业务，并由邮政电信单位统一收取价款的，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合作方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财税 [2003] 16 号）

11. 新办软件生产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对中国境内新办的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 1~2 年免征所得税，第 3~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 [2000] 25 号）

12. 特定机器设备加速折旧。电子生产企业和经财政部批准的企业，其机器设备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其他企业的某些特殊机器设备，也可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财工字 [1996] 41 号、国税发 [2003] 113 号）

13. 软件折旧。企业购入的计算机应用软件，随同计算机一起购入的，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单独购入的，作为无形资产按规定的有效期限或受益年限进行摊销，没有规定有效期限或受益年限的，在 5 年内平均摊销。（财工字 [1996] 41 号）

14. 软件加速折旧。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购置成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构成无形资产的，可以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内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为 2 年。（财税字 [2000] 25 号）

15.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设备折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为 3 年。（财税 [2000] 25 号、国税发 [2003] 113 号）

16. 特殊设备加速折旧。对促进科技进步、环境保护和国家鼓励投资的关键设备, 以及常年处于震动、超强度使用或受酸、碱等强烈腐蚀状态的机器设备, 报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国税发〔2000〕84号、国税发〔2003〕113号)

17. 开发费扣除。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未形成资产的部分, 准予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据实扣除。(细则第27条)

18. 技术开发费扣除。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技术开发费用, 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流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和委托科研试制费等, 可按实际发生额, 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税前扣除。其各项费用增长幅度超过10%以上的, 允许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税发〔1999〕49号)

19. 软件企业工资支出扣除。对经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软件开发企业, 可按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财税字〔1999〕273号)

20. 资助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扣除。对企业(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资助非企业所属或投资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开发经费,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其资助支出, 允许全额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但当年不足抵扣的, 不得结转抵扣。(国税发〔2000〕24号)

21. 特定企业费用扣除。对经认定的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工资薪金支出和培训费用, 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税前扣除。(财税〔2000〕25号)

22. 电信企业税前扣除。电信企业的下列项目, 准予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税前扣除:(国税发〔2000〕147号)

(1)电话初装基金、邮电附加费。按规定向用户收取的电话初装基金、邮电附加费上缴中央财政的。

(2)购置货物支出。电信企业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仪器仪表、监控器等, 如数额达到或超过固定资产标准的, 经审核, 其购置支出应分期在税前扣除。扣除期限不得短于2年。

(3)欠款损失。从2000年1月1日起, 电信企业的用户新欠的月租费、通话费, 拖欠时间超过1年仍无法收回的, 经审核作为坏账损失处理。

(4)欠款损失。在2000年1月1日以前, 用户拖欠的月租费、通话费, 拖欠时间超过3年仍无法收回的, 经审核作为坏账损失处理。

(5)邮政补贴资金。电信集团、移动通信、联通、通信广播卫星公司按规定上缴财政部的邮政补贴资金, 准予税前扣除。

23. 研究开发经费资助扣除。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资助, 可按税法规定, 允许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办发〔2000〕78号、财税〔2001〕5号)

24. 科研技术特许权使用费减税。外国企业为科学研究、开发重要技术提供专有技术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 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 技术先进或者条件优惠的, 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法第19条)

25. 特定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减税。下列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设在沿海经济开发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 属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 报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税法第7条、细则第73条)

(2)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细则第73条)

(3)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设立的被认定为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细则第73条)

26. 先进技术企业减免税。从2000年1月1日起, 对设在中西部地区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项目及国务院批准优势产业和优势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 在享受“2免3减”的现行优惠政策期满后3年内, 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其中，先进技术企业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减半后的税率不能低于 10%。(国税发[1999] 172 号)

27. 软件折旧与摊销。企业购进软件，凡购置成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构成无形资产，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认定的软件生产企业，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财税[2000] 25 号)

28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设备折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投资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投资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报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财税[2000] 25 号)

29. 特殊设备折旧。对促进科技进步、环境保护和国家鼓励投资的关键设备，确需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当地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国税发[2000] 84 号)

30. 高新技术企业广告支出扣除。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及其他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互联网站和从事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的风险投资企业，自登记成立之日起，5 个纳税年度内，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其广告支出可据实扣除。(国税发[2001] 89 号)

31. 新兴产业广告支出扣除。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高新技术企业、风险投资企业以及需要提升的新成长企业，报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企业在拓展市场特殊时期的广告支出，可据实扣除或适当提高扣除比例。(国税发[2001] 89 号)

32. 部分行业广告支出扣除。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家电、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通信等业务的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可在销售(营业)收入 8%的比例内，据实扣除广告支出，超过比例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国税发[2001] 89 号)

33. 科研用地免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科研设施的，免征契税。(条例第 6 条)

34. 中国联通公司广告宣传规定。同意该公司实际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按现有主营业务收入的 8.5%在企业所得税前合并计算扣除。关于固定资产价值调整的折旧处理，中国联通公司因实际竣工决算价值调整原暂估价或发现原计价有错误等原因调整固定资产价值，并按规定补提以前年度少提的折旧，不允许在补提年度扣除，应相应调整原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多缴的税额可抵顶以后年度应缴的所得税。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的税前扣除，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 16 号)规定，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列入成本开支。考虑到电信行业要求从业人员素质较高，需要不断加大职工的培训等实际情况，按照国发[2002] 16 号文件精神，同意中国联通公司按照计税工资总额 2.5%的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在企业所得税前。(国税函[2003]1329 号)

35.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及原北方 10 省电信公司更名为通信公司后新设立的资金帐簿记载的资金，免征印花税。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因吉通公司并入而增加的资金免征印花税。

国际通信公司、北方通信公司、南方通信公司新设立的资金帐簿记载的资金，免征印花税。(国税函[2004]429 号)

36. 江苏省南通海盟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两个密集型企业”税收优惠。(国税函[2004]728 号)

37.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为建造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所采购的相关设备，在各项单证齐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税票等)、审核无误的情况下，按照采购国产设备有关规定办理退税。(国税函[2004]943 号)

38. 东北地区军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财税[2004]227 号)

39. 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从 2005 年度起，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税函[2005]353 号)

40. 纳西姆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从 2004 年度起，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税函[2005]340 号)

41. 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从 2004 年度起，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税函[2005]344

号)

42. 惠州东风易进工业有限公司从 2005 年度起, 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税函[2005]625 号)

43. 美加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得, 从 2004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税函[2005]633 号)

44. 清远华能制药有限公司从 2005 年度起, 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税函[2005]685 号)

支持高新技术产品的税收政策

1. 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用于科研的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非盈利性野生动植物种源, 2000 年底以前免征进口增值税。(财税字[1998]66 号)

2. 对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为生产《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产品而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 除按照国发[1997]37 号文件规定《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 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财税字[1999]273 号)

3. 为了鼓励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增强高新技术产品国际竞争实力, 我国对高新技术产品实行增值税零税率的政策, 具体规定为: “对列入科技部、外经贸部《中国高新技术商品出口目录》的产品, 凡出口退税率未达到征税率的, 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准, 产品出口后, 可按征税率的现行出口管理规定办理退税”。(财税字[1999]273 号)

4.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 可按法定 17% 的税率征收后, 对实际税负超过 6%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另外, 属生产企业的小规模纳税人, 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按 6%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属商业企业的小规模纳税人, 销售计算机软件按 4%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并可由税务机关分别按不同的征收率代开增值税发票。(财税字[1999]273 号)

5. 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2010 年底前,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 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销售给出口企业的软件产品, 不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财税[2000]25 号)

6.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生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单晶硅片), 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 的部分实行即征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 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销售给出口企业出口的集成电路产品, 不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财税[2000]25 号)。

7. 计算机软件减税。属生产企业的小机械纳税人, 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 按 6% 的征收率计算纳税; 属商业企业的小规模纳税人, 销售计算机软件, 按 4% 的征收率计算纳税; 并可由税务机关分别按不同的征收率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财税字[1999]273 号)

8. 数控机床产品先征后返。从 2003 年至 2005 年底前, 对列名的数控机床企业、生产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 在规定返还税款额度的部分, 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 100%。(财税[2003]97 号)

9. 摄录机散件减税。生产企业引进摄录一体机整体技术后 1 年内, 经批准进口的摄录一体机成套散件, 进口关税税率减按 12% 计征。(署税字[1997]603 号)

10. 科研产品免税。校办企业生产的用于本校科研方面的应税产品(不包括消费税应税产品), 免征进口增值税。(财税[2000]92 号)

11. 进口电信物资免税。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 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μ 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进口列名的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零配件, 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财税[2002]152 号)

12. 综合利用产品减税。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 对利用煤矿石、煤泥、油母页岩和风力生产的电力及国家列名的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 增值税减半征收。(财税[2001]198 号)

13. 航空航天器、数控机床出口退税率 17%。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航空航天器、数控机床等列名货物的出口退税率维持 17%。(财税〔2003〕222 号)

14.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退税率。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3 年版)内的产品, 统一按财税〔2003〕222 号文件规定的退税率执行。(财税〔2003〕238 号)

15. 计算机软件出口免税。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计算机软件出口(海关出口商品代码 9803)实行免税, 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财税〔2003〕238 号)

16. 综合利用产品即征即退。在 2005 年底前, 对企业以“三剩物”和次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出口的综合利用产品除外), 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的办法。生产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企业, 应单独核算产品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未单独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 不适用即征即退政策。(财税〔2001〕72 号)

17. 综合利用产品即征即退。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 对下列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财税〔2000〕198 号)

(1)利用油母页岩生产加工的页岩油及其他产品。

(2)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 30%的废旧沥青混凝土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

(3)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的电力。

(4)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 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

18. 集成电路产品国外加工即征即退。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 对经认定属于国内设计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产品, 因国内无法生产, 到国外流片、加工, 其进口环节增值税超过 6%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财税〔2002〕140 号)

19. 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对生产原料中粉煤灰和其他废渣掺兑量在 30%以上的水泥熟料, 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办法。(国税函〔2003〕1164 号)

20. 科技制品先征后还。从 20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底前, 对综合类科技报纸和科技音像制品, 在出版环节的发行收入, 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的办法。(财税〔2003〕55 号)

21. 购进废旧物资抵扣。从 2001 年 8 月 1 日起, 一般纳税人购进废旧物资经营单位销售的废旧物资, 可按废旧物资经营单位开具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按 10%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财税〔2001〕78 号)

22.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专用建筑材料等物资免税。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 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超过 80 亿元或线宽小于 0.25 μ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进口列名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零配件, 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财税〔2002〕162 号)

23. 农产品加工企业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免税。农产品加工企业引进技术和进口农产品加工设备, 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的, 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国办发〔2002〕62 号)

24. 新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为处理利用其他企业废弃的, 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而新办的企业, 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年。(〔94〕财税字第 1 号)

25. 三废利用企业免税。企业利用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 属《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而生产的产品所得, 自经营之日起, 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年。(〔94〕财税字第 1 号)

26. 资源综合利用免税。企业利用本企业外的大宗煤矸石、炉渣、粉煤灰作主要原料, 生产建材产品的所得, 自经营之日起, 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年。(〔94〕财税字第 1 号)

27. 科研开发用地免税。对转制后的科研机构, 从 1999 年至 2003 年 5 年内, 其科研开发自用土地, 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免征土地使用税。(财税字〔1999〕273 号)

28. 电信集团免税。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各省(区、市)电信公司的资金账簿, 因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逐层上移的资金, 凡在改制前已贴花的, 不再贴花。对各实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成立时设置的资金账簿, 免征印花税。对上述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免征印花税。(国税函〔2001〕227 号)

29. 铁道通信公司免税。对组建的铁道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新成立时设置的资金账簿, 免征印花税。对铁道通信公司在组建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免征印花税。(国税函〔2001〕228

号)

30. 外商投资企业“两个密集型”项目，适用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时，其所生产的主导产品应属于科学技术部制定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0 年颁布)(以下简称《产品目录》)范围，且上述主导产品的当年销售收入，应超过企业全年产品销售收入的 50%。对主导产品当年销售收入没有超过全年销售收入 50%的年度，该年度不得享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所规定的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国税发[2003]135 号)

高新技术产业的政府政策扶持与我国政府的政策取向

[内容提要]高新技术产业的迅速崛起，是当代知识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优先扶持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已经成为世界许多发达国家的重要政府行为，而且在这方面的政府职能和行为已经制度化、法制化，政府政策的扶持力度对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本文具体比较了世界较为发达的国家政府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扶持政策，提出我国应当注意完善的主要政策，并根据我国目前实施高新技术产业政策中出现的问题指出今后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取向。

[关键词]高新技术产业、政府政策、扶持力度、政策取向

一项高新技术的产业化通常要经历研究开发、研究开发成果的转让和工业化大生产三个阶段。在这三个阶段中政府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研究开发阶段，因而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原动力，其固有的特征决定仅仅依赖市场机制通常不能使其达到最符合经济效率的程度，因而有赖于政府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的优惠政策，推动和促进全社会高新技术产业研究与开发持续、规范的发展。

一、世界各国政府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政策扶持

高新技术产业化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是一个集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风险密集型为一体的新产业、新经济扩张行为，因此，对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必须采取全新的政府管理和协调方式，世界各国政府都千方百计从各方面为高新技术产业的建立和发展创造条件，如：政府直接或间接地制定各种政策、法规和措施，鼓励技术研究和开发，促进高新技术人才的流动和技术的交流，以扶植和引导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实施；为高新技术产业提供稳定的销售市场，减少社会风险等，在这些条件中，政府政策作为首选的环境条件，对建立和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迅速成长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优先扶持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已成为世界许多国家重要的政府行为，政府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支持力度越来越大，在这方面的政府职能和行为已经制度化和法制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府对高科技企业和高科技园区的立法支持

以发展高新技术为杠杆谋求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综合国力的增强，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的共识，为使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能更充分、更迅速地发挥聚积效应，世界上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近几年来，对高新技术产业的立法已成为经济发达国家十分关注的主题。亚洲一些国家与地区政府针对高科技园区的发展颁布了相关法令，如日本继《筑波研究学园都市建设法》后颁布了《高技术工业智密区开发促进法》和《技术城法》，韩国通过了《高技术工业都市开发促进法案》，台湾颁布实施了《科学工业园区设置管理条例》等。完全市场化的发达工业国家如美国、英国等虽没有针对高科技园区的特殊立法，但有多种涉及科技活动和企业创新的相关法律，如美国的《1976年美国国家科学技术政策、机构和优先目标法》、《1986年联邦技术转移法》、《小企业创新研究法》，法国的《风险投资共同基金》、《风险投资公司》、《新兴企业财政优惠》等管理条例，此外各国还制定了大量有关专利保护、环境政策、技术转移、引进外资的特殊法案。

我国现已将高新技术产业视为“朝阳”产业，在资金投入、税收、进出口、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实行特殊的“产业倾斜”政策，给予重点扶持和引导，但尚无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全国性立法，虽然国务院和一些省人大先后制定了扶持其发展、规范其行为的有关规定和地方性法规，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要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稳步发展，单靠政府的行政指导是不够的，还必须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进一步稳定现行政策，确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法律地位，对高技术实行重点保护，从而使该产业具有优于传统产业的环境，在我国以立法的形式来规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活动，进行依法管理，以保障和促进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是有着积极意义的。

（二）政府对高新技术产业的财政投入支持

由国家统一规划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都是规模较大、设备先进、环境优美的，因此，若没有可靠而雄厚的资金来源是决不可能建成的。在外国，政府的投入多限于基础设施的

建设,一般占 60%~70%。日本筑波科学城的建设,前后历时 20 年,共耗资 13000 亿日元。西班牙政府投资 100 亿建设卡贾图科学城。美国等实行自由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一般不鼓励向高科技园区进行直接投资,而注重完善园区发展大环境,主要是通过国家采购影响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个别发达国家也对园区建设作有限投资,以发挥对私人企业投资的导向作用。如德国政府在 80 年代后期用于高科技园区建设的投资超过 1.9 亿马克。我国政府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财政支持主要是给予国家级的开发区一定的启动经费,把一些国家级计划项目定点到开发区的企业中去实施。在我国的多数开发区,当地政府主要是以低价批租土地的方式对开发区进行支持。由于基础建设任务大,一次性投资规模大、成本高,筹集资金渠道单一,到 1994 年底,天津、青岛、郑州、成都、武汉等 13 个开发区共累计负债 65.9 亿元。

(三) 政府对高新技术产业实施税收优惠激励政策

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是世界各国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普遍做法,各国通过减免税和给予补贴,鼓励和吸引民间企业创立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减少风险。如美国政府颁布的《S 项修改法案》规定对技术密集型企业少交三分之一的税款。为了鼓励风险投资活动,在 1981 年通过了《经济复兴税法》,规定对研究开发投资税从 49%减至 25%,1986 年国会又通过对该法的修正案,将投资税减至 20%,有力地促进了高新技术风险投资事业的发展。英国政府于 1983 年制定《企业扩展计划》,为了诱导中小企业投资高技术,税收政策规定对创办小企业者,可以免 60%的投资税,对新创办的小企业可以免 100%的资本税,公司税从 1983 年财政年度的 38%减为 30%,印花税由 20%减至 1%,起征点由 2.5 万英镑提高到 3 万英镑,取消投资收入附加税。日本政府于 1985 年制定了《促进基础技术开发税制》,对购置用于基础技术开发的资产,免征 7 %的税金。巴西政府规定科技投入超过企业利润 5%的企业可免交产品税,允许企业把所欠税款的 80%用于研究与开发的投资。台湾的《科学工业园设置管理条例》规定,园区的企业可以全部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土地税,企业 5 年内免征盈利事业所得税,外销产品不课税。我国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税收政策比较全面,在区内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按 15%征收,新办的企业从投产两年内免征所得税,然后免征三年,同时还有减免进出口关税等规定。税制改革后,目前我国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享有的优惠政策与区外的企业相比差距已经缩小,增值税规定对软件类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不利。

(四) 政府对高新技术产业实施特殊的信贷优惠政策

国外许多国家一般是通过银行或设立基金会的方式向园区的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如加拿大联邦商业发展银行为对园区内的企业实施风险性很大的发展项目专门提供“平衡资助”,与定期贷款一起协助企业维持财政平衡或尽快收回成本。日本政府建立了振兴地方技术的特别贷款制度,凡新增设备可提供特别利息贷款,在高科技园区内的投资企业可使用低息长期贷款(年利率为 8%~8.15%)。法国政府设立“工业发展基金”,以 8.75%的优惠利率供营业额在 5 亿法郎以下的中小企业融资之用,政府还提供 3 亿法郎给 SOFARIS 投资公司,对中小企业申请贷款提供 50%的保证。英国政府对私营技术企业的短期资金可以通过银行透支、贸易信贷等方式融通,中期资产可以通过银行信贷、财产抵押、自发信用券、发行股票等方式取得。我国在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贷款方面没有统一的特殊优惠政策,对此,应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制定出符合我国国情的贷款优惠政策。

(五) 政府为高新技术产业开辟风险投资渠道

风险投资作为一种扶持风险企业的特殊政策,一些国家允许建立风险企业的专门证券市场,其目的在于将风险企业的资金筹措方式进行转变,由间接金融为主转为以直接金融为主的方式,使风险企业在不需要担保的情况下筹措到低息资金。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就开辟了二级证券市场(场外证券市场),允许企业进行资金筹措。其特点是以发行风险企业的股票为主,其发行标准低于一般证券市场。如日本政府 1983 年在大阪、东京、名古屋设立场外证券市场,并规定只要市场净值在 85 万美元以上,税前利润率达到 4%的公司都可以上市。美国还有 450 家专门代表美国小企业管理局进行风险投资的私人性质的小企业投资公司。英国允许新创办的高技术公司以发行债券的方式筹措资金。这些国家还调整了资本收益税,以鼓励银行和个人参与风险投资。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证券市场和风险投资鼓励政策,高新区

内原有的两家地方性的风险投资公司由于种种原因已被停办。

通过以上比较,笔者认为,推进我国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应当在考虑我国具体国情的前提下,从发达国家政府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政府应借鉴国外先进的经验,在继续保持现有政策稳定性的基础上,制定出符合我国国情的财政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和风险投资政策,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应注意完善的具体政策主要有:

1、在一定期限内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应减免其所得税、增值税; 加速高新技术的设备折旧; 允许企业将大量的智力和无形资产的投入作为主生产要素计入成本。

2、政府应制定政策,采取贴息、担保等方式鼓励商业银行向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贷款,可以通过银行或设立基金会的方式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在国家信贷计划中增加科技贷款的比例,扩大商业科技贷款规模。

3、风险投资是一种科技与金融相结合的投资机制,因此, 政府要为风险投资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政府应改变原有的投资方式,将直接投资改为间接投资,用政府风险投资吸引企事业单位投资。政府应注意调整自己的投资力度和投资结构,尽快制订风险投资的有关政策,逐步建立风险投资体系,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从根本上缓解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短缺。

4、政府应加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力度, 特别应该注重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领域和关键性技术领域,国家政策性银行要设立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项贷款项目,实行优惠利率,建立专门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中小科技企业孵化的“种子资金”和孵化基金、担保基金。国家可试点成立股份制的高新技术开发银行,以优惠利率提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专项贷款,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

5、加快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现代股份制公司改造, 政府优先安排高新技术企业股票的上市额度,允许发行可转让的高科技债券和高科技国债,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多方筹措资金。

二、我国政府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取向

高新技术产业最大的特点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具有高效益、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为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园区投资经营高新技术企业,政府制定优惠政策扶持其发展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我国一直重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速我国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我国制定了诸如财税政策、进出口政策、资金投入政策、投资政策、贸易政策、人才政策和土地政策等一系列相应的优惠政策,这些政策的制定对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以及产业化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作为这些政策措施的作用对象,企业在总体上对各项政策措施是肯定的。据高新区企业问卷调查(1996年)显示,绝大多数企业(89.9%)寄希望于国家优惠政策,包括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产业、产品优惠政策、人员招聘以及对科技人员的优惠政策、外贸进出口优惠政策等,其中对税收政策评价最高,总体认为它很重要(74.4%的企业认为很重要,20.4%的企业认为较重要),且作用逐步强化(61.6%的企业认为它一直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企业对税收政策的高评价与企业选择在高新区内发展的首要动机相一致。这一方面体现了企业争取一切有利条件的本能和长期以来形成的依赖性,另一方面则一定程度地反映出作为发展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艰难。企业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信贷支持、人员招聘、科技人员优惠政策评价也较高。而对“划定高新区范围,成片开发”的优惠政策,由于与企业关系较间接,“火炬计划引导”、“外贸进出口优惠政策”由于受益面窄评价不高(注:调查资料来源于国家科技评估中心。)

而随着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优惠政策在有效实施中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扶持力度较小且不配套;国家政策、地方政策和开发区内政策缺乏协调一致;有些政策未能体现高新区的特点;有些地区搞优惠政策的盲目攀比,使优惠政策过多、过滥。这些问题的出现,影响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从高新区的发展来看,高新区的优惠政策既要发挥引导功能,又要发挥调控功能,应从以下几方面注意完善。

(一) 在优惠政策上采取明确的产业倾斜政策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对象是经核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侧重企业的技术层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满三年以后,需要经过重新认定,才能继续享受优惠,可见高新技术产业对

企业技术要求很高。我国高科技及其产业化的任务，就是要把握国际高科技发展的趋势，以提高国家自主创新能力、掌握知识产权、增强综合国力为目标，重点开发电子、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等方面的高技术，现在我国的多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都是按照国家科委根据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划定的高新技术范围，规定本地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领域。每个开发区都根据自己的资源、人文、地理优势，按照自己的实际条件突出当地的优势，兼容当地经济、科技、历史文化特色，特别强调了有关的发展领域，如，昆明市首先规定了“发展生物工程技术及其产品”、“信息技术及其产品”。石家庄市规定“发展通讯、微电子、生物医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高效能等新技术及其产业”。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形成了现代信息、生物医药工程和新型材料三大支柱产业。天津开发区形成了电子、机械、生物工程、食品等四大产业群。因此，在优惠政策上，应注意产业倾斜政策的制订，要体现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相结合，产业政策区域化和区域政策产业化的特点，要明确规定哪些产业应当给予特别的鼓励，真正体现优惠政策既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又为高新区调整产业结构，长期协调发展服务。只有这样国家才可以通过政策的制定，引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布局向合理、协调、互补的方向发展。在引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先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还要注意其他产业的发展，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这样就可以形成以一个或者几个产业为主体，多个产业同步协调发展的新的合理的产业布局。

我国目前应当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存在的经济总量偏少，企业规模不大、技术层次偏低，科技含量不高的特点，制定重点扶持大型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把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放在首位，努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要采取扶持政策，以名牌产品和优势企业为龙头，以资产为纽带，以分工协作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为原则，积极推进联合、兼并、收购、参股等多种形式来进行资产重组和企业组织调整，加快形成一批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造成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使之上规模、上水平，以增强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确保开发区经济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在注重大企业发展的同时，也不能忽视为数众多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成长，中小企业是经济发展的基础，与大企业在生产合作、产品配套等方面相互依存，相互补充。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小型科技企业技术创新甚至比大企业更活跃，今天的小企业可能就是明天的大企业。而扶持企业由小到大的成长，正是高新区的责任和最具特色的功能之一。

（二）高新区政策应体现高新区产业的特殊性和政策的整体协调性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基地，是向传统产业扩散高新技术的辐射源，是对外开放的窗口，是深化改革的实验区，这些特殊性应在政策中有所体现。可现行政策中的许多内容并没有体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特点，许多内容却与我国外商投资政策接近。例如：关于企业经销人员简化出国手续、产品出口权限等规定，高新区的优惠政策均未体现出对高新区企业高效益、高投入和高风险的特点的规定。由于高新区政策所体现高新区的产业特点不充分，因此，对高新区的扶持、引导的特点也不明显。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惠政策的内容是广泛的，是各类优惠政策的集合体，其目的是运用优惠政策的综合效益来营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逐步形成，优惠政策所造成的高新区优势正在逐步消失，当然，在高新区发展的一段时间里，作为最初推动力的政策优势起到过重大的作用，现在，在高新区优势政策有所降低的情况下，宜将主要精力放在从总体上改善投资环境方面。借助政策优势这一最初推动力，尽快把高新区纳入新体制、新机制的轨道上来。只要充分发挥优惠政策的总体效益，搞好投资环境的综合治理，仍然可以起到应有的作用。当前，高新技术企业所关心的是保证产、供、销活动有顺畅环境的优惠政策要明确、具体、配套，而这方面我们正好还有不足。高新区的优惠政策是吸引高技术企业的手段，而不是目的，高新区的优惠政策不能仅停留在税收、信贷等方面，必须深入考察生产、流通等各个实际行动过程中的环节，发现问题及时制定出相应的政策。要建立具体、明确、配套的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开发区政策的整体效益，搞好投资环境的综合治理。

（三）高新区政策应当有助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体功能的发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形成和发展是资源配置的有机结合，发挥了人力、科学技术、产业和地理有机结合的优势，产生了时空效应、孵化效应、聚集效应和辐射效应。

1、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时空效应。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坚持科学、技术开发和生产一体化，成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形成和发展的基地，加强了针对性交流，快速解决科研、技术和生产各个环节的问题，大大缩短了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的周期，提高了高新技术产品的竞争力。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时空效应上，应当注意在优惠政策的制定上侧重在产业初创阶段给予扶持，优惠政策向技术开发的源头倾斜，因为研究开发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原动力因其固有的一些特征，仅仅依赖市场机制通常不能使其数量、品质与方向达到最符合经济效率的程度，有赖于政府制定和实施整套具体的产业发展战略，以消除市场失灵现象，进而鼓励企业进行研究开发，刺激产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据统计，我国目前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0.5 %，发达国家为 2.3%~2.8%，发展中国家为 1.5 %（注：史清琪等“我国高技术企业”，《中国技术经济科学》1998.1.1~8.）。因此，从政策上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增加技术开发经费，增加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投入是十分必要的。

在优惠政策的制定上还应当注意扶持具有民族创新的新技术，对民族高新技术企业应当更加优惠。因为我国建立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目的之一就是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发展民族高新技术的基地，成为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基地，成为民族高新技术在世界高新技术领域占有一席之地的窗口，从目前 53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实际情况来看，利用外资的积极性较高，而在发展民族高新技术上下功夫不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当站在发展民族高新技术、振兴民族工业的高度，正确处理好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与发展民族高新技术的关系。

2、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孵化效应。 一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都拥有孵化产业的创业中心，用于扶持高新技术创业，特别是为中小企业的成长和发展提供所必须的条件。从我国现行政策的执行来看，各高新区都已经办起了旨在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服务中心，由于政府政策的支持，火炬计划的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政策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比较好等原因，我国不少创业中心现已经成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商品的重要基地、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器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家的学校。创办服务中心有利于吸引人力、物力、才力资源和信息资源，有利于孵化功能的发挥。

3、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聚集效应。 由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种条件的结合，相互作用，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生了聚集效应，将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人才和产业聚集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发挥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整体功能。据统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由大学、院所的科技人员兴办的企业达 2192 家；在 140 余万从业人员中，大专以上人员约占三分之一，硕士生达 22000 人，博士生达 2758 人，吸引留学归国人员 2981 人（注：科学技术部副部长徐冠华在火炬计划十周年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998.8.7.）。可见，在发挥聚集效应上，今后国家仍应当制定吸引、培养人力资源的政策，诸如吸引外国专家、留学人员的政策，鼓励高层次人才走向企业的政策，对高等院校、科研开发机构、人才等应当给予适当的优惠，吸引他们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来。制定鼓励科技人员自由结合，发展民营科研机构的政策，建立科技教育基金，制定人力资源培养高投入、高产出政策等。鼓励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科技人员向经济领域流动，这是实现科研与生产相结合，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起点和核心。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股份制形式组建生产联合体，允许技术入股和创业入股，调动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和企业家的积极性。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不断提高科技人才的社会与经济地位，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以防现有研究人员的外流。

4、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辐射效应。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中，研究开发科技成果可以在广阔的技术前沿上促进高新技术产品的诞生，从而对高新技术企业起着强烈的辐射作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过带动周边地区高新技术产业而有力地促进了该地区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在，第一，高新技术产业产生高产值、高利润、高增长率、能大量增加就业机会，发展第三产业，对地区经济有直接的促进作用，加速了农村城市化，促进改变着周围地区和社会的发展；第二，增加了地区的税收；第三，改变了地区形象，使之成为科技产业蓬勃发展的地区；第四，高新

技术产业对传统产业具有改造作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边地区的传统产业，往往最先得到高新技术的实惠。但目前，我国高新区的辐射功能发挥得还不够理想，对区外未享有优惠政策的企业生长与发展影响并不大。这些问题有待于进一步制定政策来给予解决。（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 毕颖）

国家鼓励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优惠措施出台

(www.cei.gov.cn) 国家科技部、外经贸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和海关总署日前联合发布《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列入目录的 8 个领域 1 9 0 0 项高新技术产品，均可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出口优惠政策。

这八个领域包括电子信息、软件、航空航天、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产品以及环境保护、地球空间和海洋领域的产品。这一

《目录》是参考国际通用的高技术产品分类，以我国现行的高技术范围为基础，经过上百名技术和贸易专家评审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编制的。列入《目录》的产品主导技术必须属于所确定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的主导技术必须包括高新技术领域中处于技术前沿的工艺或技术突破，专家在界定时还考虑了该项目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